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之目的，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項邀請或招攬，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該等司法權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公司提呈發售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行動。*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通知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及永續資本證券計劃

安排人及交易商

創興銀行　　中銀國際　　匯豐　　中信證券

交易商

農銀國際　　越秀証券　　創興證券

已向香港聯交易所有限公司就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為期 12 個月的 2,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及永續資本證券計劃（「該計劃」）申請上市，該計劃僅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7 章）發行債券，詳情於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12 日的發售通函詳述。該計劃的上市預期將約於 2025 年 9 月 15 日生效。

2025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惠民先生（副行政總裁）及金林先生（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主席）、林昭遠先生及陳靜女士；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